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 药饮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YXD（GK）2022-03 号

采购人名称：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 迪丽米热

联 系 电 话： 13218011057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永业鑫达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婷

联 系 电 话： 15569228338

日期：2022 年 07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 开标一览表.....	22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 (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23
3 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3
6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26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26
8 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26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6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6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投标书	28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0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4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4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5
第一包	45
第二包	51
第三包	55
第四包	67
二、项目其他要求:	7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
初步评标—资格性审查表	87
初步评标—符合性审查表	88
第 三 册	10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1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

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可兼投可兼中。**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U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单独密封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采购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开标现场供应商需携带：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 (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5、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持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

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

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占 15%，技术 55%。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等)。
-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标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2 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5、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6、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8、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段号：

货物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中包含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此表中，各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附上上述声明函及证明材料，若未在开标一览表后附上上述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则视为不享受报价扣除。**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 (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说明: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须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6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8 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专用包装费							/
	培训及技术服务费							/
	运输、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详细配置）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标段号 * * * *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2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药饮片）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YXD（GK）2022-03 号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药饮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YXD（GK）2022-03号
-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药饮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600万元
- 5、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中药饮片（维药饮片）一批 预算金额：150万元
第二包 中药饮片（维药饮片）一批 预算金额：150万元
第三包 中药饮片（维药饮片）一批 预算金额：150万元
第四包 中药饮片（维药饮片）一批 预算金额：150万元
（参数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 4、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5、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或零申报报表；

- 7、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如有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52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迪丽米热

联系方式：13218011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业鑫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520室

联 系 人：李婷

联系电话：15569228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0998-2597000

新疆永业鑫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u> 联系人： <u>迪丽米热</u> 联系电话： <u>13218011057</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永业鑫达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明宇广场 B 座 5 楼</u> 业务联系人： <u>李婷</u> 联系电话： <u>15569228338</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5、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持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第一包： 150 万元； 第二包 150 万元； 第三包： 150 万元； 第四包： 150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 30000 元（叁万元整） ， 第二包： 30000 元（叁万元整） ， 第三包： 30000 元（叁万元整） ， 第四包： 30000 元（叁万元整） ；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新疆永业鑫达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新疆永业鑫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 账 号： 107677536350（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并注 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A:缴纳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 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 简写项目名称与标段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B：退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原账户，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54301988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供应商必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供应商必须制作“电子版 U 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 U 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及 Word 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使用 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 U 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市明宇广场 B 座 520 室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确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2597200
36.3	联系部门：喀什地区采购办 联系电话： 0998-2597200、0998-2597000
	样品的递交：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和样品同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2、供应商现场领取由代理机构制作得样品编号粘贴与自己携带得样品之上； 3、样品递交后需填写样品递交表，填写的样品编号需与领取的样品编号一致； 4、供应商所递交得样品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样品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当天或次日与递交样品处领取（联系电话：15569228338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将于由采购人带回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供应商 签字
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 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 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 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 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 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 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 目	具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 的《药品经 营许可证》 或《药品生 产许可证》	法人投标 须提供法 人身份证 明及法人 身份证,被 授权委托 人须提供 法人身份 证明、授 权委托书 及身份证	需提 供本 单位 近三 个 月 的 社 保 缴 费 凭 证	提供税务 部门出具 近三个月 的完税证 明,依法 免缴的应 提供依法 免缴的相 关证明文 件或零申 报报表	提供 2021 年的财 务审计 报告 (2022 年新成 立公司 需提供 近三个 月内的 银行资 信证明)	参加政 府采购 活动近 3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 没有重 大违法 记录的 书面声 明	提供 针对本 项目的 反商业 贿赂承 诺书	持投 标保 金有 效凭 证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包

NO	药名	预采购量 (只用于参考)	单位	性能说明	执行标准	等级
1	白芝麻	10	kg	本品呈扁卵圆形，长约 3mm,宽约 2mm 。表面黄白色至淡白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 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	一级品
2	蜀葵子	800	kg	本品呈扁圆形，直径 4~8mm, 表面灰黑色，具放射状纹理，中部略凸起，中脐部凹陷，边缘白色，并具一环状纵沟。除去果皮，种子呈三角状肾形，甬状肾形，表面棕褐色，长 3~4mm,质坚，子叶黄白色。气微，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3	余甘子	400	kg	本品呈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2~ 2cm。表面棕褐色或墨绿色，有浅黄色颗粒状突起，具皱纹及不明显的 6 棱，果梗长约 1mm。外果皮厚 1~4mm，质硬而脆。内果皮黄白色，硬核样，表面略具 6 棱，背缝线的偏上部有数条筋脉纹，干后可裂成 6 瓣，种子 6，近三角形，棕色。气微，味酸涩，回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86 页	一级品
4	石榴花	40	kg	本品多皱缩，有的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卵圆形长 20~ 30mm,宽 20-25mm., 花瓣红色或暗红色，羽状网脉，主脉基部宽至先端渐细，顶端圆形，边缘微状,具疏而浅的钝锯齿,基部宽楔形或近圆形。薄而质脆，易碎。气微，味苦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	石榴子	10	kg	3.本品为具棱角的小颗粒，一端较大，有时有多数种子粘连成块状。外种皮干缩于种子表面，黄红色至暗褐色，具粘性，微甜。内种皮压骨质，淡红棕色，质较硬。种仁乳白色，子叶重叠卷曲。气微，味酸、甜。	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173 页	一级品

6	石榴皮	120	kg	本品呈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2~ 2cm。表面棕褐色或墨绿色,有浅黄色颗粒状突起,具皱纹及不明显的 6 棱,果梗长约 1mm。外果皮厚 1~4mm,质硬而脆。内果皮黄白色,硬核样,表面略具 6 棱,背缝线的偏上部有数条筋脉纹,干后可裂成 6 瓣,种子 6,近三棱形,棕色。气微,味酸涩,回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97 页	一级品
7	大麦	10	kg	本品呈梭形,两端狭尖,长 6.5~10mm,直径 2.5~4mm,厚 1.5~2.5mm。表面黄色,背面浑圆,为外稃包围,具 5 脉,先端长芒已断落。腹面为内稃包围,有一条纵沟。除去内外稃片后,果皮黄色。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无臭,味微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8	欧式车菊根	10	kg	本品呈不规则圆柱形或纺锤形,两端略细,长短不一,长 3-15cm,直径 0.5-4.0cm,表面淡红褐色至黑褐色,具明显的皱纹,纵沟和侧根痕。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淡黄白色至棕黄色,形成层明显,有放射状纹理,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一级品
9	白独行菜子	5	kg	本品呈扁卵形,长 2~2.5mm,宽 1~1.5mm。表面棕红色,边缘棕色,有细微的颗粒状突起,一端钝圆,另一端有纵沟 2 条,在线沟外被短柔毛。种脐位于凹陷处。气微,味辛,微苦。遇水有黏滑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0	骆驼蓬子	150	kg	呈圆锥状三角形四面体,长 2-4mm,中部直径 1-2mm,表面棕色至褐色,粗糙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1	黑胡椒	830	kg	呈球形,直径 3.5.-5mm,表面黑褐色,具隆起网状皱纹,顶端有细小花柱遗迹,切断面黄白色,粉性,中有小空隙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2	金箔	16000	片	正方形薄片,夹与面积相同的薄纸层中,淡金黄色,表面平坦,具微细皱纹,有较强的的金属光泽,质轻,富延展性,易被折弯,气味皆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2010 年版第一册	一级品

13	莪术	740	kg	呈卵圆形、长卵形、圆锥形或长纺锤形，顶端多钝尖，基部钝圆，长2~8cm，直径1.5~4cm。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上部环节突起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14	白胡椒	20	kg	表面灰白色或淡黄白色，平滑，顶端与基部间有少数浅色线状条纹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15	人参	10	kg	主根呈纺锤形或圆柱形，长3~15cm，直径1~2cm。表面灰黄色，上部或全体有疏浅断续的粗横纹及明显的纵皱，质较硬，断面淡黄白色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16	蜘蛛香	1750	kg	品根茎呈圆柱形，略扁，稍弯曲，少分枝，长1.5~8cm，直径0.5~2cm；表面暗棕色或灰褐色质脆。气特异，味微苦、辛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17	小茴香	1000	kg	双悬果，呈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4~8mm，直径1.5~2.5mm。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18	龙涎香	15	g (瓶)	不透明蜡样块状物，大小不一，灰绿色，黄褐色至黑褐色，气特异芳香浓郁而持久，气味甜酸，嚼之粘牙	自治区中药 维吾尔药饮 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一级品
19	补骨脂	95	kg	品呈肾形，略扁，长3~5mm，宽2~4mm，厚约1.5mm。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具细微网状皱纹黄白色，有油性。气香，味辛、微苦。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20	鹿角胶	10	kg	呈扁方形块或丁状。黄棕色或红棕色，半透明，有的上部有黄白色泡沫层。质脆，易碎，断面光亮。气微，味微甜。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21	牛鞭	10	kg	为牛科动物黄牛的干燥阴茎的炮制加工品	自治区中药 维吾尔药饮 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一级品
22	芹菜根	190	kg	主根长圆锥形或略呈类纺锤形，长2~15cm，直径0.5-2.5cm，表面棕灰色，具明显纵纹表面粗糙，灰棕色，质硬，断面黄白色，形成层环纹黄棕色。气微，味微咸。	自治区维吾尔 药材标准	一级品
23	甘草片	570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具纵皱纹。切面略显纤维性，中心黄白色，有明显放射状纹理及形成层环。质坚实，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具粉性。气微，味甜而特殊		
24	甘草浸膏	10	kg	本品为棕色或红褐色的液体；味甜、略苦、涩。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25	西青果	485	kg	呈长卵形，略扁，长 1.5~3cm，直径 0.5~1.2cm。表面黑褐色，具有明显的纵皱纹，一端较大，另一端略小，钝尖，下部有果梗痕。质坚硬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26	银箔	16200	片	为菲薄的片状，类圆形或方形摊铺于软纸上，银白色，具强的金属光泽，质极软，易漂浮、破碎或贴敷于手指上，无气	维吾尔药材 标准 1993 年版上册	一级品
27	硫磺(制)	10	kg	呈不规则块状。黄色或略呈绿黄色。表面不平坦，质松，易碎，断面常呈针状结晶形。有特异的臭气，味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28	花椒	550	kg	粉末黄棕色。外果皮表皮细胞垂周壁连珠状增厚。草酸钙簇晶较多见，直径 10~40 μ m。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29	菊苣	700	kg	茎表面近光滑。茎生叶少，长圆状披针形。头状花序少数，簇生；苞片外短内长，无毛或先端被稀毛。瘦果鳞片状，冠毛短，长 0.2~0.3mm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0	蛤蚧	10	kg	呈扁片状，头颈部及躯干部长 9~18cm，头颈部约占三分之一，腹背部宽 6~11cm，尾长 6~12cm。气腥，味微咸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1	冰片	10	kg	为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气清香，味辛、凉；具挥发性，点燃发生浓烟，并有带光的火焰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2	锦灯笼	200	kg	品略呈灯笼状，多压扁，长 3~4.5cm，宽 2.5~4cm。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有 5 条明显的纵棱，棱间有网状的细脉纹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3	丁香	1000	kg	略呈研棒状，长 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略呈研棒状，长 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 0.3~0.5cm，花瓣 4，复瓦状抱合，棕褐色或褐黄色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4	肉桂	1600	kg	呈槽状或卷筒状，长 30~40cm，宽或直径 3~10cm，厚 0.2~0.8cm。外表面灰棕色，稍粗糙，气香浓烈，味甜、辣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5	草果	25	kg	呈长椭圆形，具三钝棱，长 2~4cm，直径 1~2.5cm。表面灰棕色至红棕色，具纵沟及棱线，顶端有圆形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果梗或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果梗痕		
36	木香	50	kg	呈圆柱形或半圆柱形,长 5~10cm,直径 0.5~5cm。表面黄棕色至灰褐色,有明显的皱纹、纵沟及侧根痕。质坚,不易折断,断面灰褐色至暗褐色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7	党参	5	kg	长圆柱形,稍弯曲,长 10~35cm,直径 0.4~2cm。表面灰黄色、黄棕色至灰棕色,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及芽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8	黑芝麻	60	kg	呈扁卵圆形,长约 3mm,宽约 2mm。表面黑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 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9	黄连	2700	kg	多集聚成簇,常弯曲,形如鸡爪,单枝根茎长 3~6cm,直径 0.3-0.8cm。表面灰黄色或黄褐色,粗糙气微,味极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0	没食子	260	kg	呈类球形,直径 1~2.5cm,有短柄。表面灰绿色、灰黑色或灰黄色,有多数小瘤状突起有的可见通往表面的小孔道。无臭,味涩而苦	自治区中药 维吾尔药饮 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41	没药	5	kg	呈不规则块状和颗粒,多黏结成大小不等的团块,大者直径长达 6cm 以上,表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不透明,质坚实或疏松,有特异香气,味苦而有黏性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2	珍珠粉 (外用)	580	250g (瓶)	取净珍珠,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3	麦冬	10	kg	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 1.5~3cm,直径 0.3~0.6cm。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4	菝葜	1650	kg	不规则块状或弯曲扁柱形,有结节状隆起,长 10~20cm,直径 2~4cm。表面黄棕色或紫棕色,折断时有粉尘飞扬。气微,味微苦、涩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5	麻黄	15	kg	呈细长圆柱形,少分枝,直径 1~2mm。有的带少量棕色木质茎。表面淡绿色至黄绿色,有细纵脊线,触之微有粗糙感。气微香,味涩、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6	红枣	790	kg	呈椭圆形或球形,长 2~3.5cm,直径 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基部凹陷，有短果梗。气微香，味甜		
47	全蝎	15	kg	头胸部与前腹部呈扁平长椭圆形，后腹部呈尾状，皱缩弯曲，完整者体长约 6cm 节上均有纵沟，末节有锐钩状毒刺，毒刺下方无距。气微腥，味咸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8	槟榔	10	kg	呈扁球形或圆锥形，高 1.5~3.5cm，底部直径 1.5~3cm。表面淡黄棕色或淡红棕色断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9	荜茇	625	kg	呈圆柱形，稍弯曲，由多数小浆果集合而成，长 1.5~3.5cm，直径 0.3~0.5cm 小浆果球形，直径约 0.1cm。有特异香气，味辛辣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50	藿香	70	kg	茎略呈方柱形，多分枝，枝条稍曲折，长 30~60cm，直径 0.2~0.7cm；表面被柔毛；质脆，易折断，断面中部有髓；老茎类圆柱形，直径 1~1.2cm，被灰褐色栓皮气香特异，味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51	珊瑚	50	kg	呈断碎的树杈状，长 1~1.5 厘米，直径 2~6 毫米，表面具明显的细密织纹理，较光滑，具鲜艳的肉红色，部分为橘红色，油脂光泽，外壁微带晶质的玻璃光泽，内部有致密坚硬的碳酸钙质柱，颜色稍浅；全体坚硬如瓷，不易折断，断面中心部多呈黄色。无臭无味，桃色珊瑚与前者相似，颜色稍逊。笙珊瑚形状如笙，由众多的细管组成，空腔较大，质薄而易碎断，红色。	《山东省中药材标准》 2002 年版	一级品
52	水龙骨	65	kg	本品呈短段，茎细圆柱状，直径 3~4cm，稍弯曲，有的有分枝。表面棕黄色至棕褐色，有纵皱纹，一侧有须根痕或少数残留的须根，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较平滑，黄色至黄绿色。气味散，味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第二包

NO	药名	预采购量 (只用于参考)	单位	性能说明	执行标准	等级
1	松萝	10	kg	本品为丝状,常缠绕成团,二歧分枝,基部分枝少,末梢细如丝。表面黄白色、灰绿色或黄绿色,有明显的环状裂纹,拉之略能伸长,并露出强韧的白色线状的中轴。体轻,质柔软气微,味淡而微苦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	赤芍	50	kg	本品为类圆形切片, 外表皮棕褐色。切面粉白色或粉红色, 皮部窄, 木部放射状纹理明显, 有的有裂隙。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3	沉香	2	kg	本品呈不规则片状、长条形或类方形小碎块状, 长 0.3~7.0cm, 宽 0.2~5.5cm。表面凹凸不平, 有的有刀痕, 偶有孔洞, 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质较坚实, 刀切面平整, 折断面刺状。气芳香, 味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192 页	一级品
4	地锦草	1270	kg	地锦 本品呈段状。根细小。茎细, 呈叉状分枝, 表面黄绿色或紫红色, 光滑无毛或疏生白色细柔毛; 质脆, 易折断, 断面黄白色, 中空。单叶对生, 具淡红色短柄或几无柄; 叶片多皱缩或已脱落; 绿色或带紫红色, 通常无毛或疏生细柔毛; 先端钝圆, 基部偏斜, 边缘具小锯齿或呈微波状。可见蒴果三棱状球形, 表面光滑。种子细小, 卵形, 褐色。气微, 味微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131 页	一级品
5	胡罗巴	132	kg	本品略呈斜方形或矩形, 长 3~4mm 宽 2--3mm, 厚约 2mm, 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 平滑, 两侧各具一深斜沟, 相交外有点状种脐。质坚硬, 不易破碎。种皮薄, 胚乳呈半透明状, 具黏性; 子叶 2, 淡黄色, 胚根弯曲气香, 肥大而长。气微, 味微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253 页	一级品
6	白花丹	80	kg	本品呈圆柱形不规则的短段, 直径 0.2cm-0.7cm, 表面黄绿色至淡棕褐色, 节明显, 具细纵棱。体轻, 质硬, 易折断, 断面皮部纤维状, 内层颗粒状, 髓部白色, 松软如海绵状, 气微, 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7	橡子	2	kg	本品为果实形状为长圆形, 外表硬壳, 外表颜色为棕红色, 内仁就像是花生仁一样。	《企业内控标准》	一级品

8	八角茴香	10	kg	本品为聚合果，多由 8 个骨类果组成，放射状排列于中轴上。膏荚果长 1~ 2cm,宽 0.3~0.5cm，高 0.6~1cm;外表面红棕色，有不规则皱纹，顶端呈鸟喙状，上侧多开裂;内表面淡棕色，平滑，有光泽;质硬而脆。果梗长 3~4cm，连于果实基部中央，弯曲，常脱落。每个骨荚果含种子 1 粒，扁卵圆形，长约 6mm，红棕色或黄棕色，光亮，尖端有种脐;胚乳白色，富油性。气芳香，味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5 页	一级品
9	桃仁	2	kg	桃仁 呈扁长卵形，长 1.2~1.8cm，宽 0.8~1.2cm，厚 0.2~0.4cm。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密布颗粒状突起。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尖端一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有颜色略深不甚明显的合点，自合点处散出多数纵向维管束。种皮薄，子叶 2，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290 页	一级品
10	药西瓜	10	kg	本品为圆球形。表面黄色、淡黄色至类黄白色，无毛。果皮薄，皱缩，顶端有残存的柱基，另一端有果梗残迹。中果皮内果皮干缩成空腔状。心皮结合处的胎座肥厚,干时呈海绵状,其上有多数种子。种子扇卵形,长 5~6mm,棕黄色,略有光泽。种皮较硬,内有灰白色子叶。质轻脆而易碎。。味极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 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1	朱砂	2	kg	本品为朱红色极细粉末，体轻，以手指撮之无粒状物，以磁铁吸之，无铁末。气微，味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143 页	一级品
12	芒硝	2	kg	本品为棱柱状、长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及粒状。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气微，味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13	龙胆	2	kg	本品茎呈圆柱形，少分枝，长 30~100cm，直径 0.2~0.6cm;表面黄绿色或浅棕黄色，有纵棱和多数白色长绒毛;质硬而脆，易折断。单叶互生，叶片多卷缩、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羽状深裂至全裂，裂片披针形，黄绿色，两面密被白色绒毛;下部叶具柄，上部叶几无柄。头状花序直径约 1cm，花黄白色。瘦果浅黄色，扁平，冠毛长 5~6mm。气微，味极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99 页	一级品

14	格蓬脂	2	kg	[性状]本品呈 圆粒状、乳滴状或不规则块状，大者颗粒如豌豆或稍大。表面棕黄色或橙棕色，粗糙，质较软，略有黏性与延长性。破折面不规则，类黄色。乳滴状者略显半透明，有时呈浅蓝绿色。气芳香而特异，味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一级品
15	野苜蓿	240	kg	本品呈弯月形。表面棕色，淡黄色，黄绿色。内部有 5~10 个种子，棕褐色。易折断。气微香，味微苦。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	一级品
16	芦荟(粉)	3270	kg	体轻，质硬，不易破碎，有特殊臭气，味极苦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17	秋水山	400	kg	片状或丝状，易断，断面白色或淡灰黄色，粉性，气味芳香，味苦。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 年版	一级品
18	甘松	35	kg	本品略呈圆锥形，气特异，味苦而辛，有清凉感。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19	番泻叶	150	kg	呈长卵形或卵状披针形，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浅黄绿色，无毛或近无毛，叶脉稍隆起。革质。气微弱而特异，味微苦，稍有黏性。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20	黑种草子	130	kg	本品呈三棱状卵形，。质坚硬，断面灰白色，有油性。气微香，味辛。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21	檀香	230	kg	本品为长短不一的圆柱形木段。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淡，嚼之微有辛辣感。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22	紫檀香	85	kg			一级品
23	湖蛙	20	kg	全体背部黑褐色，头部腹面淡灰色至暗灰色，胸腹四肢腹面及前肢腋部红褐色至暗褐色。味涩。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 年版	一级品
24	金钱白花蛇	2	kg	本品呈圆盘状，黑白相间，气微腥，味微咸。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25	乌梢蛇	50	kg	本品呈圆盘状，黄白色或淡棕色，可见排列整齐的肋骨。尾部渐细而长，尾下鳞双行。剥皮者仅留头尾之皮鳞，中段较光滑。气腥，味淡。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26	睡莲花	265	kg	呈圆锥形或长圆形，表面绿色或棕黄色。气味，味淡。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 年版	一级品

27	奶桃	80	kg	呈不规则块状，折断面光滑，洁白，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年版	一级品
28	滑石粉	25	kg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滑腻感。气微，味淡。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29	大黄	130	kg	本品呈类圆柱形、圆锥形、卵圆形或不规则块状，气清香，味苦而微涩，嚼之粘牙，有沙粒感。		一级品
30	沙龙子	2	kg	呈长圆柱状，全体具蜡状光泽，气腥，味微咸。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年版	一级品
31	栀子	140	kg	本品呈长卵圆形或椭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表面密具细小疣状突起。气微，味微酸而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32	干姜	1800	kg	呈扁平块状，具指状分枝，质坚实，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气香、特异，味辛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33	郁金	280	kg	呈长圆形或卵圆形，稍扁，有的微弯曲，。气微香，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34	红花	40	kg	本品为不带子房的管状花，柱头长圆柱形，顶端微分叉。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35	高良姜	885	kg	本品呈圆柱形，多弯曲，有分枝，表面棕红色至暗褐色，气香，味辛辣。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36	玉竹	75	kg	本品呈长圆柱形，略扁，少有分枝，质硬而脆或稍软，易折断，断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气微，味甘，嚼之发黏。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37	肉豆蔻	860	kg	本品呈卵圆形或椭圆形，富油性。气香浓烈，味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38	附子(制)	2	kg	呈圆锥形，气微，味咸而麻，刺舌。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39	陈皮	60	kg	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40	水菖蒲	850	kg	本品呈扁圆柱形，多弯曲，常有分枝，质硬，断面纤维性，类白色或微红色，气芳香，味苦、微辛。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41	薄荷	600	kg	本品茎呈方柱形，有对生分枝，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42	西红花	13000	g(瓶)	体轻，质松软，无油润光泽，干燥后质脆易断。气特异，微有刺激性，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一级品

43	麝香	400	g (瓶)	为扁圆形或类椭圆形的囊状体，半透明，内层皮膜呈棕色，内含颗粒状、粉末状的麝香仁和少量细毛及脱落的内层皮膜（习称“银皮”）。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4	罂粟子	2	kg			一级品
45	罂粟壳	2	kg	本品呈椭圆形或瓶状卵形，多已破碎成片状，体轻，质脆。气微清香，味微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6	枸杞子	5	kg	本品呈类纺锤形或椭圆形，表面浅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甜。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47	血竭	2	kg	本品略呈类圆四方形或方砖形，表面暗红，有光泽，。气微，味淡。在水中不溶，在热水中软化。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第三包

NO	药名	预采购量 (只用于参考)	单位	性能说明	执行标准	等级
1	阿纳其根	180	kg	本品呈短段，圆柱形，表皮黄棕色至灰棕色，有明显的纵沟及少数侧根痕，有的可见网状皱纹。至较坚硬，断面皮部棕色，木部棕黄色。气芳香而特异，微有刺激感，味辛辣而麻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	阿拉伯胶树汁	2	kg	本品圆柱形，表面棕褐色，大小不一，质硬脆，气微，味涩。	自定标准	一级品
3	乌梅	210	kg	本品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5 ~ 3cm。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圆形果梗痕。果核坚硬，椭圆形，棕黄色，表面有凹点；种子扁卵形，淡黄色。气微，味极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81 页	一级品

4	无花果	350	kg	无花果于本品多呈扁圆形,有的呈类圆形、梨状或挤压成不规则形,直径 2.5-4.5cm,厚 0.5-3cm。上端中央有脐状凸起,并有孔隙;下端亦微凸起,有托梗相连,基部有 3 枚三角形伏贴的苞片或托梗脱落及苞片的残痕。表面淡黄棕色至暗紫褐色,有 10 余条微隆起的纵皱和脉纹,加糖者皱纹不明显。切面黄白色、肉红色或黄棕色,肉壁着生众多卵圆形黄棕色小瘦果,果长约 1-2m,以及枯萎的小花。质柔软。气微,嚼之微甜而有黏滑感,加糖者味甚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	艾叶	430	kg	本品多皱缩、破碎,有短柄。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裂片椭圆状披针形,边缘有不规则的粗锯齿;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质柔软。气清香,味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6	菟丝草	650	kg	本品茎多缠绕成团,棕黄色,柔细。叶退化成鳞片状,多脱落。花簇生于茎节,成球形。常有圆形或扁球形的果实,棕黄色。气微,味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7	菟丝子	20	kg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 1~2mm。表面灰棕色至棕褐色,粗糙,种脐线形或扁圆形。质坚实,三不易以指甲压碎。气微,味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322 页	一级品
8	阿拉伯胶	5	kg	本品呈类圆形的颗粒或多角形的碎块,大小不等。无色或淡黄色半透明,通常在表面龟裂成众多网纹。质脆易碎,破碎面呈玻璃状,常有珍珠样光泽。气微,味淡有粘滑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9	苦艾	5	kg	本品呈短段,茎与叶为银灰色,外被大量丝样紧贴的柔毛,用手触之有柔软感。茎具纵向明显条棱,横断面白色,有髓。叶互生,下部叶有柄,多破碎,完整叶用水湿润展平后,为 2~3 回羽状分裂,小叶片三角状圆形,中部叶无柄,2 回羽状分裂,上部叶为羽状分裂。苞片 3 裂或不裂,裂片线状长椭圆形,钝尖,全缘或有锯齿喙。有众多下垂球形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状花序, 直径 3~4mm。总苞 2~3 层, 覆瓦状排列, 外层苞片线状, 密被绵毛。内侧苞片椭圆形, 膜质。花托具白毛。花黄绿色, 中央花两性, 杯状; 边花雌性, 狭筒状。气芳香, 味苦。		
10	野葱	5	kg	本品圆柱形或卵圆柱形, 直径 0.5~1.5cm, 长 5~10cm。鳞茎外皮老时红褐色或褐色, 纤维状或呈不明显网状。薄膜质, 长条裂。外被宿存的纤维状叶鞘, 有残存的须根。气微, 味微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11	甘草味较	2	kg	径 15~3cm, 厚 0.3~0.6cm。表面密被灰棕或灰绿色绢状茸毛, 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材标准颁布件	一级品
12	龙葵果	800	kg	本品呈类球形, 直径 2-5mm 表面黑褐色、橙红色或黄绿色, 顶端有形花柱残痕, 下端有一细果柄, 体轻易破碎, 种子多数圆扁形, 黄白色。气微, 味甜酸, 微苦。	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 年版 126 页	一级品
13	蚕茧(制)	500	kg	本品块状, 并有附着的蚕丝, 本品块状, 并有附着的蚕丝, 表面乳白色。气微, 味淡。	自定标准	一级品
14	洋甘菊	1220	kg	本品茎枝细弱, 具纵棱, 直径 1~2mm。绿色至红褐色。总苞呈半圆形, 2 层, 边缘宽膜质, 长卵形, 内外层均绿, 外层苞片具绒毛花托呈圆锥形, 宽 1.5~2mm。花异形, 边花舌状, 雌性。花瓣宽卵形, 白色, 宽 2mm。先端浅裂, 中央花两性, 管状, 黄色, 顶端 4~5 齿裂。气芳香, 味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15	菊苣根	100	kg	性毛菊苣 茎呈圆柱形, 稍弯曲; 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 具纵棱, 被柔毛或刚毛, 断面黄白色, 中空。叶多破碎, 灰绿色, 两面被柔毛; 茎中部的完整叶片呈长圆形, 基部无柄, 半抱茎; 向上叶渐小, 圆耳状抱茎, 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323 页	一级品

				缘有刺状齿。头状花序 5~13 个成短总状排列。总苞钟状，直径 5~6mm；苞片 2 层，外层稍短或近等长，被毛；舌状花蓝色。瘦果倒卵形，表面有棱及波状纹理，顶端截形，被鳞片状冠毛，长 0.8~1mm，棕色或棕褐色，密布黑棕色斑。气微，味咸、微苦。 毛菊苣根 主根呈圆锥形，有侧根和多数须根，长 10~20cm，直径 0.5~1.5cm。表面棕黄色，具细腻不规则纵皱纹。质硬，不易折断，断面外侧黄白色，中部类白色，有时空心。气微，味苦。 菊苣 茎表面近光滑。茎生叶少，长圆状披针形。头状花序少数，簇生；苞片外短内长，无毛或先端被稀毛。瘦果鳞片状，冠毛短，长 0.2~0.3mm。 菊苣根 顶端有时有 2~3 叉。表面灰棕色至褐色，粗糙，具深纵纹，外皮常脱落，脱落后显棕色至棕褐色，有少数侧根和须根。嚼之有韧性。		
16	巴旦仁 (去皮)	270	kg	本品呈长卵形，长 2.2-3.5 厘米，宽约 1.5 厘米，表面红棕色，顶端稍尖，底部圆形，顶端有线形脐点，有合点处向上具有多数维管束，底部有合点，呈暗色文理。种皮菲薄，子叶 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7	巴旦仁 油	10600	50ml (瓶)	本品为淡黄色的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8	刺山柑 根皮	50	kg	本品呈短筒状或槽状，厚 0.1~0.9cm。表面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密的横纹及多数突起的皮孔。内表面类白色，较光滑，有的有细纵纹。质硬脆，断面不平坦，呈层片状。气微，味苦而后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9	鸢尾根	30	kg	本品呈短段，直径 1~1.5cm。表面浅棕黄色至棕褐色，质稍坚硬，结节处易折断，断面不平坦，黄白色，气微，味微苦而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一级品

					2020 年版	
20	肉豆蔻衣	16	kg	本品为扁平的裂，分枝状或半筒状，常常折叠压扁，长约 25mm,厚约 1mm。表面淡红棕色或橙红棕色，半透明状，微具白霜，肉质油润。气香，味辛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21	艾菊（旋覆花）	5	kg	本品呈扁球形或类球形，直径 1~2cm。总苞由多数苞片组成，呈覆瓦状排列，苞片披针形或条形，灰黄色，长 4~11mm；总苞基部有时残留花梗，苞片及花梗表面被白色茸毛，舌状花 1 列，黄色，长约 1cm，多卷曲，常脱落，先端 3 齿裂；管状花多数，棕黄色，长约 5mm，先端 5 齿裂；子房顶端有多数白色冠毛，长 5~6mm。有的可见椭圆形小瘦果。体轻，易散碎。气微，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22	蒿柳花	20	kg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下端具圆形花序柱痕上端略膨大,长 1.0~2.5cm 直径 0.3~0.5cm。整个花序黄灰色,密集线毛和黄色花药。质柔软。气微香,味涩、微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23	紫苏子	5	kg	本品呈卵圆形或类球形，直径约 1.5mm。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纹，基部稍尖，有灰白色点状果梗痕。果皮薄而脆，已压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353 页	一级品
24	苜蓿子	5	kg	本品呈肾形，长 2.0~2.7mm。宽约 1.5mm。表面黄褐或黄绿色，在较大一端有斜截面，凹处有点状种脐。种皮薄，光滑具光泽。无臭，有豆腥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5	木瓜（楹榔子）	5	kg	本品呈扁心形,长 6.5—7.5 mm,宽 3.5—4.5mm;表面外观紫红色或紫褐色。较平滑而略有光泽。一端尖而另一端钝圆,左右不对称,脉纹不明显。种皮较厚而硬,子叶 2 枚,乳白色,富含油性,气微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6	毛诃子	350	kg	本品呈卵形或椭圆形，长 2~3.8cm，直径 1.5~3cm。表面棕褐色，被细密绒毛，基部有残留果柄或果柄痕。具 5 棱脊，棱脊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滑或有不规则皱纹。质坚硬。果肉厚 2~5mm, 暗棕色或浅绿黄色, 果核淡棕黄色。种子 1, 种皮棕黄色, 种仁黄白色, 有油性。气微, 味涩、苦。	第一部 75 页	
27	香青兰	820	kg	本品茎方形, 四棱。表面黄绿色或紫红色。被倒向疏柔毛, 体轻, 质泡, 折断面白色, 中空。叶对生, 有柄多脱落或破碎;完整者披针形或狭披针形, 长 2~5cm, 边缘有三角形锯齿, 基部 2 齿常具芒刺, 两面叶脉疏被细毛, 叶背面有凹陷的棕色腺点。轮伞花序顶生, 苞片长圆形, 每侧有 3~4 个长刺齿, 背面有腺点;花萼筒状, 长约 1cm,有纵向纹理, 先端 5 齿裂, 齿间具疣状突起, 花多萎缩, 蓝紫色。气清香, 味微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8	苦豆子	5	kg	本品呈扁卵形或扁椭圆形,长 0.3~0.5cm,表面黄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光滑。一侧有棕色条形中脐和凹陷的圆形珠孔。质坚,不易破碎,子叶 2 枚,黄色。气微,味极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第一册)	一级品
29	肉桂子	280	kg	本品呈倒圆锥形,长 4-18mm,直径 4-7mm。宿萼杯状,长 5-11mm,直径 4-7mm,边像有不明显的 6 波读裂:表面色至黑褐色,有校,下部延长成筒,有的连有果柄。宿等内有未成熟的果,椭圆形或类圆形,直径 2-5mm。黄棕色至棕褐色,略有光泽,有皱纹:顶端稍平截上部有一微凸起的花柱残基,下部圆纯,可见凸起的子房柄,质松数、易压碎,气香,味甜而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一级品
30	天山堇菜	470	kg	本品主根较粗壮,圆锥形。表面浅褐色至灰白色有不规则的纵皱纹。根茎具环纹及叶柄残基。叶皱缩,多破碎,完整叶湿润展开后呈匙形或椭圆形,灰绿色,顶端钝圆,基部楔形,下延,有长柄。花灰蓝色,萼片 5,披针形,花瓣 5,倒卵形,两侧对称,灰蓝色。气微芳香,味微苦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31	蓝薊花	20	kg	本品略呈扁圆锥形, 上宽下窄, 长 1.5~3.0cm, 表面具纵棱及短柔毛, 下端细, 棕色, 直径 1~2mm, 上端不整齐, 蓝色至紫红色, 宽 3~10mm。水浸泡后完整花冠斜钟状, 两侧对称。檐部不等浅裂, 上方一个裂片较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第一册)	一级品

				内具雄蕊五枚, 花丝长 1~2.5cm, 花药长圆形; 花柱多伸出或脱离, 长 1.2~2.5cm, 顶端 2 裂。气微, 味淡。		
32	赭石	5	kg	本品为鲮状、豆状、肾状集合体, 多呈不规则的扁平块状。暗棕红色或灰黑色, 条痕樱红色或红棕色, 有的有金属光泽。一面多有圆形的突起, 习称“钉头” 另一面与突起相对应处有同样大小的凹窝。体重, 质硬, 砸碎后断面显层叠状。气微, 味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3	牛舌草	700	kg	本品呈短段, 茎具棱, 表面淡绿色, 有纵皱纹, 具白硬刺和刺落后微凸起的白色刺痕, 质坚脆, 断而黄白色, 多中空。叶多破碎, 卷曲或皱缩, 上表面黄绿色, 下表面淡黄绿色微灰白, 上下表面均具众多的白色坚硬刺, 或刺落后的白色斑痕。叶柄三棱形, 多扭曲, 上具白刺和刺痕, 叶脉两边多向上表面皱卷, 完整叶片展开后, 先端钝圆, 叶片厚全缘, 形似牛舌。气微芳香, 味淡, 具黏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 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175 页	一级品
34	黄诃子 (诃子肉)	450	kg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表面棕褐色, 抽皱; 根头部有棕褐色或黄白色的茸毛, 有的已脱落。叶多皱缩破碎, 绿褐色或暗灰绿色, 完整者展平后呈倒披针形, 先端尖或钝, 边缘浅裂或羽状分裂, 基部渐狭, 下延呈柄状。头状花序, 总苞片多层, 花冠黄褐色或淡黄白色。有时可见具白色冠毛的长椭圆形瘦果。气微, 味微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194 页	一级品
35	哈比卡 里卡里	2	kg	应具标准规定的形状特征。	自定标准	一级品
36	冬葵果	330	kg	本品呈扁球状盘形, 直径 4~7mm。外被膜质宿萼, 宿萼钟状, 黄绿色或黄棕色, 有的微带紫色, 先端 5 齿裂, 裂片内卷, 其外有条状披针形的小苞片 3 片。果梗细短。果实由分果瓣 10-12 枚组成, 在圆锥形中轴周围排成 1 轮, 分果类扁圆形, 直径 1.4~2.5m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 具隆起的环向细脉纹。种子肾形, 棕黄色或黑褐色。气微, 味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120 页	一级品

37	诃子	170	kg	本品呈扁球状盘形，直径4~7mm。外被膜质宿萼，宿萼钟状，黄绿色或黄棕色，有的微带紫色，先端5齿裂，裂片内卷，其外有条状披针形的小苞片3片。果梗细短。果实由分果瓣10-12枚组成，在圆锥形中轴周围排成1轮，分果类扁圆形，直径1.4~2.5m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具隆起的环向细脉纹。种子肾形，棕黄色或黑褐色。气微，味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 第一部 120页	一级品
38	菊苣子	1150	kg	本品略呈圆锥形，略弯曲或直，长3-5mm。表面棕黄色或黄白色，部分黑棕色斑纹，具3-4条明显纵棱线。顶端平截，边缘有一四白色或紫色鳞片状冠毛，基部平截。气微，味微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一级品
39	驱虫斑鸠苣	30	kg	本品呈倒圆锥形或圆柱形，长约5mm。表面呈棕绿色或黑绿色，具10条纵向突起棱肋，用放大镜观察，可见棱肋处有非腺毛，其肋间凹陷处有腺毛。顶端平截，下端稍细，气特异，味极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一级品
40	乳香	2	kg	本品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等的不规则块状物。大者长达2cm（乳香珠）或5cm（原乳香）。表面黄白色，半透明，被有黄白色粉末，久存则颜色加深。质脆，遇热软化。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味微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 第一部 233页	一级品
41	韭菜子	2	kg	本品呈半圆形或半卵圆形，略扁，长2~4mm，宽1.5~3mm。表面黑色，一面突起，粗糙，有细密的网状皱纹，另一面微凹，皱纹不甚明显。顶端钝，基部稍尖，有点状突起的种脐。质硬。气特异，味微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 第一部 267页	一级品
42	琥珀	2	kg	头、胸、腹三部分组成。头圆三角状，有触角和复眼各1对。胸部有足3对，与腹部相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一级品
43	芝麻油	5	kg	本品为淡黄色的油状液体	自定标准	一级品
44	海螵蛸	2	kg	本品为不规则形或类方形小块，类白色或微黄色，气微腥，味微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第一部 307 页	
45	南瓜子仁 (去皮)	2	kg	本品呈扁椭圆形,一端略尖。胚乳绿色菲薄,长约 1.2-2cm,宽约 0.7~1.2cm 有 2 枚黄色肥厚的子叶,子叶内含脂肪油,胚根小。气香,味微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137 页)	一级品
46	木棉花	2	kg	本品呈筒状,多皱缩,长 2.5~5.0cm。花萼杯状,5 齿裂,三角形,具散在的点状黑腺点。花瓣 5 片,紧密抱合;基部圆筒状黄白色,延伸到顶端渐变成紫色。有时可见未脱落的苞片,苞片 3 枚,基部分离,心形,边缘有 7~9 细长齿裂。雄蕊多数,花丝连合成筒状。质脆,气微,味微苦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47	儿茶	2	kg	本品呈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光滑而稍有光泽。质硬,易碎,断面不整齐,具光泽,有细孔,遇潮有黏性。气微,味涩、苦,略回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10 页	一级品
48	海狸香	1	kg	呈扁梨状或略呈圆棒形,成对连接,稍压扁,不皱缩或稍具纵皱纹,长 6~12cm,宽 3~7cm。外部皮膜极易剥落,内含分泌物,新鲜时为乳黄色,糊状,放置后颜色加深,呈黄色至棕褐色,并渐变硬,剖开后可见麦粒状结块,外被白色薄膜。气特异芳香,味辛辣。	维吾尔药材标准 (1993 年版)	一级品
49	酸梅 (新疆酸李)	80	kg	本品呈长卵形,略扁,长 1.5+3cm,直径 0.5~1.2cm。表面。黑褐色,具有明显的纵皱纹,一端较大,另一端略小,钝尖,下部有果梗痕。质坚硬。断面褐色,有胶质样光泽,果核不明显,常有空心,小者黑褐色,无空心。气微,味苦涩,微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0	玫瑰花瓣 (干)	1300	kg	本品略呈半球形或不规则团状,直径 0.7~1.5cm。残留花梗上被细柔毛,花托半球形,与花萼基部合生;萼片 5,披针形,黄绿色或棕绿色,被有细柔毛;花瓣多皱缩,展平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一级品

				宽卵形，呈覆瓦状排列，紫红色，有的黄棕色；雄蕊多数，黄褐色；花柱多数，柱头在花托口集成头状，略突出，短于雄蕊。体轻，质脆。气芳香浓郁，味微苦涩。		
51	红芥子	140	kg	呈球形，直径 1.5~2.5mm。表面灰白色至淡黄色，具细微的网纹，有明显的点状种脐。种皮薄而脆，破开后内有白色折叠的子叶，有油性。气微，味辛辣。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52	甜瓜子仁（去皮）	40	kg	本品呈扁平长卵形，长 5~9mm，宽 2~4mm。表面黄白色、浅棕红色或棕黄色，平滑，微有光泽。一端稍尖，另端钝圆。种皮较硬而脆，内有膜质胚乳和子叶 2 片。气微，味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331 页	一级品
53	葫芦巴子仁（去皮）	2	kg	本品略呈三角状长卵形，扁平，长约 2cm，宽约 1cm，顶端略尖，下端较宽，表面白色或灰绿色，扁面两侧各有 2 条浅色纵向条纹，内有长卵形子叶 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微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4	麻雀脑	2	kg	本品顶面观呈类圆锥形或近菱形，底面观略呈菱形，侧面观略呈半圆球形，长 1.5~2cm，宽 1.4~1.5cm，。额顶呈圆形，灰白色，光滑，沿鼻骨中浅至额骨中有一凹槽，长 1~1.5cm，眶间距约 0.5cm，眶孔类圆形，直径约 0.9cm，枕骨后方可见枕骨大孔或残存颈椎 1~2 节，有的残存留上颌骨。额骨薄而脆，易剖开，剖开后可见棕色薄片状脑髓。气味腥，味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0 年版	一级品
55	星色草	2	kg	本品长约 15-35 厘米，多数被白色柔毛，茎直主被状柔毛，花蜜集成聚伞花序，苞片披针形，透明，摸质长与花梗，花梗细，被白色柔毛，顶端渐尖，基部稍圆，白色透明。花柱端，顶端不分裂。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	一级品
56	土木香	2	kg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有纵皱纹。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中部有明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形成层环棕色，褐色油点（油室）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37 页	一级品

57	穆库没药	20	kg	本品呈大小不等的团块状，常黏有原植物树皮或残枝。 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半透明或不透明。破碎面有蜡样或玻璃样光泽。遇热软化变粘，冷时质脆。具特异香气，味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8	醋乳香	15	kg	本品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等的不规则块状物。大者长达 2cm (乳香珠) 或 5cm (原乳香)。表面黄白色，半透明，被有黄白色粉末，久存则颜色加深。质脆，遇热软化。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味微苦。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59	牛至	2	kg	本品呈短段,根较细小,直径 2~4mm 表面灰棕色,稍育台而略有性,断面黄白色。茎四棱形,上部稍有分枝,表面紫棕色或黄棕色,密被下伏细线毛。叶对生,稍卷缩,展平后叶片卵形至宽卵形,长 0.6~1.8cm,宽 0.4~1.2cm,黄绿色或灰绿色,全,同面被棕黑色腺点。叶柄长 1.5~2.5mm,被毛。轮拿花序顶生,花钟状,5 裂。小坚果肩卵形,红棕色。气芳香,味微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60	珍珠粉 (口服,制煅)	100	500g (瓶)	取净珍珠,碾细,照水飞法(通则 0213)制成最细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242 页	一级品
61	芹菜籽	90	kg	处狭。腹部较大,有 5 个环节。气特异,味咸。出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62	白皮松子仁(去皮)	30	kg	本品果实卵圆形或椭圆形,长 1.5~2.5cm,直径 4~8mm。外皮棕紫色或棕色,内有果仁,白色味甜,油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63	铁线蕨	400	kg	本品长 15~40cm。叶近生,叶柄长 9-15cm,黄褐色,稍有光泽。微皱缩,灰绿色或棕黄色,顶端圆形或略平棕色膜质。气微,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	一级品

					版	
64	茴香根皮	400	kg	本品呈短段，卷筒状，表面灰白色至浅灰黄色，具纵向皱缩条纹和突起的横向类圆形皮孔；内表面颜色较深，呈黄棕色，略平滑，有的残留有木心。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白色。气微香，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65	车前子	2	kg	本品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 2mm，宽约 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第一部 69 页	一级品
66	阿月辉子	2	kg	本品呈卵圆形，长 1.5 心 2.5cm,宽 1.0~1.5cm。果核表面类白色.具纵向突起的棱线，多开裂;上端略呈芒尖，下端宽，具棕色或类白色椭圆形果梗痕。除去果核，种子卵形或椭圆形，皱缩，种皮黄白色至黄棕色，膜质，质脆易剥离。子叶 2 枚，黄绿色，富油性。气微，味微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67	菠菜子	2	kg	本品呈三角状类圆形,直径 2-3mm.表面灰白色,略粗糙,在两端常各有 1 枚角刺。果皮坚硬,破碎后可见种皮深棕色,胚乳粉质,白色。无臭,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一级品
68	丁香罗勒子	15	kg	本品卵形，表面多数黑色，顶端稍尖，有白色胚，气微味微，苦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材标准颁布件	一级品
69	洋葱子	5	kg	本品类三角状卵形，长 3~4mm,宽 2~3mm。表面黑色一面微凹，一面隆起，隆起面有棱线 1~2 条，光滑或有疏皱缩纹。质坚硬，种皮较薄，破开后可见灰白色胚乳，富油性。气特异，味如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70	盒果藤根皮	20	kg	类圆柱形的根或根皮，表皮棕色或棕褐色，具横向纹理，易折断，断面略平坦，皮部白色略呈粉性，木部黄白色质坚，木部与皮部连接处多呈裂隙，木部具细小空隙。除去木心后，成筒状或半筒状，有纵剖开的裂缝。气微，味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	-------	----	----	---	--------------------------	-----

第四包

NO	药名	预采购量 (只用于参考)	单位	性能说明	执行标准	等级
1	马齿苋子	190	kg	本品扁圆形或圆肾形，直径 0.7~1mm,厚 0.4mm。表面黑色或棕黑色，稍有光泽。解剖镜下可见表面密布排列整齐的颗粒状突起。侧边微凹处有一灰白色种脐。胚乳白色，半透明。气微，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	时萝子	550	kg	本品为双悬果，多数开裂为分果，呈扁广椭圆形，长 3~5mm，宽 1~3mm，厚约 1mm。表面呈黄绿色至灰棕色，背部有 3 条不明显的肋线。两侧肋线扩展成翅状，边缘灰白色。多数分离或未分离的双悬果基部有残存果柄。气芳香，味辛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3	中亚白及	40	kg	本品呈卵圆形，椭圆形，类圆形或掌形，长 1.5~4cm,直径 0.5~2cm。表面黄白色，至淡灰色，有少数的细皱纹，时有粗皱缩;质坚实，沉重，致密，微半透明，断面较质样。无臭，味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 11 页)	一级品
4	毛甘松	130	kg	本品略呈圆锥形，多弯曲，长 4~10cm。根茎短小，上端有茎、外被多数细线形叶基纤维。外层棕褐色，内层较浅黄棕色。质松脆，易折断，断面粗糙，皮部深棕色，常成裂片状，。气特异，味苦而辛，有清凉感。	自定标准	一级品

5	破布木果	200	kg	本品呈圆锥状卵形,常皱缩显纵纹或网状不规则之棱角,长 1~1.5cm,中部直径 0.5-1cm。表面棕色或棕褐色、先端尖,可见花柱脱落残迹,底部平截或微凸起,有的可见残留浅杯状宿萼,萼灰黄棕色。果皮薄。内果皮骨质,4 室,通常为 1~2 室,发育完全,每室有 1 粒种子,稀见 3 粒,几乎无 4 粒者。气微或无,味酸而微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6	陈醋	50	kg	本品淡黄色的液体,味酸,气像食醋气,在下面有较少量的沉淀,液体上面边缘浮在气泡。气味浓,味苦	《维吾尔医药学古籍》	一级品
7	香附	20	kg	本品为不规则厚片或颗粒状。外表皮棕褐色或黑褐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色白或黄棕色,质硬,内皮层环纹明显。气香,味微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70 页	一级品
8	三条筋	30	kg	本品呈广披针形或长圆形,长 7~15cm,宽 2.5~9cm.先端渐尖,基部楔形,全缘。上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光滑,有光泽;下表面稀被柔毛,野脉 3 条显著凸起;细--略呈黄向平行。叶脉长 0.5~1.3cm 略呈四棱形。革质稍韧。气香,味微甜,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一级品
9	胡萝卜子	90	kg	本品呈卵圆形,颜色为近棕黄绿色,棕色,淡黄棕色,顶端留有柱头痕迹,脊面隆起。具四条突起的助线,沿助线密生横向排列的刺毛,气香味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0	司卡磨尼亚脂	6	kg	分解成小球,流过处不留污痕,遇热易挥发,以银白色、光亮、流动灵活、在纸面上流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1	螃蟹壳 (制)	2	kg	中华绒毛螯蟹完整终者为具 5 对足的呈圆方形或扁椭圆形的甲壳动物躯体，通常破碎。头胸甲背面红棕色或暗褐色，光滑或稍粗糙，隆起，长可达 5.5cm,宽达 6.1cm。胃区前面有 6 个对称的突起。胃区与心区分界明显。额宽，分 4 齿,前面上侧有眼 1 对。腹甲黄白色，分节，中部有脐 5 节，雄性脐尖形，雌性脐圆形，脐前一节为两侧共有，两侧各有 4 大节与 4 小节。第一对螯足强大有刚毛,其余 4 对为横行的步足,指节均具毛，呈淡黄色或淡红色。质脆，易碎。气腥，味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一级品
12	安息香	2	kg	本品为不规则的小块，稍扁平，常黏结成团块。表面橙黄色，具蜡样光泽（自然出脂）；或为不规则的圆柱状、扁平块状。表面灰白色至淡黄白色（人工割脂）。质脆，易碎，断面平坦，白色，放置后逐渐变为淡黄棕色至红棕色。加热则软化熔融。气芳香，味微辛，嚼之有沙粒感。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13	珍珠母 (制)	2	kg	三角帆蚌 略呈不等边四角形。壳面生长轮呈同心环状排列。后背缘向上突起，形成大的三角形帆状后翼。壳内面外套痕明显；前闭壳肌痕呈卵圆形，后闭壳肌痕略呈三角形。左右壳均具两枚拟主齿，左壳具两枚长条形侧齿，右壳具一枚长条形侧齿；具光泽。质坚硬。气微腥，味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14	鞣漆树 果	2	kg	本品为扁圆形，直径 3~5mm。表面棕色或暗红色，外果皮粗糙，质脆。果核扁圆形或肾形，直径 2~3mm。表面黄绿色或绿褐色，光滑，坚硬。断面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5	阿育魏 果	610	kg	本品呈短段，直径 3~5mm。表面黄棕色至棕红色，具纵沟棱，并有稀疏须根痕。有时可见残留的根状茎和地上茎，地上茎节部膨大，淡黄棕色，有纵条纹。质略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淡黄色，木质部色略深，并具多数细孔，髓部白色，木部与皮部易分离，粉性微黏滑。气微，味辛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6	鹰嘴豆	10	kg	本品呈类球形或圆锥形,基部尖如鹰嘴。长5~9mm,直径约4~7mm。表面白色、微红色、淡灰白色、黄白色、棕黄色或红褐色。光滑或有蜂窝状的皱纹,微被短绒毛,种脐处密集。种脐微尖,点状,种孔在喙的腹面。由种脐向下经背部有明显的人字形分叉纹脉。质坚硬。子叶2,肥厚,黄白色或淡黄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17	大青盐	2	kg	本品为立方体、八面体或菱形的结晶,有的为歪晶,直径0.5~1.5cm。白色或灰白色,半透明,具玻璃样光泽。质硬,易砸碎,断面光亮。气微,味咸、微涩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3 页	一级品
18	硃砂	2	kg	为灰白色或暗白色的不规则碎块状结晶体。表面稍有光泽。质重而脆。略有氨臭气,味咸、苦而刺舌。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5 年版	一级品
19	铁力木	2	kg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0.5-0.7cm,先端有尖,约1mm,花柄长0.5-2.5cm,花柄尾端呈盔帽状,多数残留。花萼表面浅棕至棕红色,可见细纵纹理。花瓣4枚,红棕色,倒卵状楔形,覆瓦状排列,外方2枚较内方2枚略大。雄蕊极多数,丝状,黄棕色;子房圆锥形,2室,柱头盾形;亦有无雌蕊的单性花。体轻,质脆。气清香,味淡、微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0	天竺黄	2	kg	本品呈卵圆形或椭圆形,长2~3cm,直径1.5~2.5cm。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有时外被白粉(石灰粉末)。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和不规则网状沟纹。种脐位于宽端,呈浅色圆形突起,合点呈暗凹陷。种脊呈纵沟状,连接两端。质坚,断面显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宽端可见干燥皱缩的胚,富油性。气香浓烈,味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57 页	一级品
21	罗望子	400	kg	本品为不开荚果,类长圆形,稍扁,长3-6厘米,微弯曲。外果皮棕褐色,稍坚脆;中果皮棕黄色或棕黑色,较厚,味酸,外侧有数条纤维状筋脉;内果皮革质状。种子形状多样,呈类圆形,近方形或规则形,长7-14毫米,宽6-11毫米,较扁,表面呈红棕色,光滑,有光泽,稍具指纹样纹理,压扁,两侧各具一近圆形疤痕,脐点呈圆点状,微凹入,合点亦为点状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微突起，位于脐点对侧，子叶白色。气芳香，味酸甜		
22	刺糖	880	kg	本品呈颗粒状或泪滴状。外表面淡黄色至棕黄色，内部呈乳白色至淡黄色，略有黏性。可见含有本植物的破碎叶和刺。气微，味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3	铁落(制)	30	kg	是锻打铁时脱落下来的铁锈屑,被认为是矿物铁锈屑中的最佳石。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 2009 年版	一级品
24	西瓜子仁(去皮)	2	kg	本品呈扁平的广卵形或卵形，长 7-15mm，宽 5-10mm，厚 2- 3mm。表面黑色，棕红色，光滑，上端略尖，下端钝圆;种仁白色。气微，味微甜而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5	肉苁蓉	2	kg	肉苁蓉片呈不规则形的厚片。表面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肉质鳞叶。切面有淡棕色或棕黄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气微，味甜、微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40 页	一级品
26	黄瓜子仁(去皮)	130	kg	本品呈扁梭形或狭长卵形，长 8- 12mm,宽 3-5mm。表面黄白色，平滑，略具光泽;顶端较狭平截，中央有尖凸,下端尖，有白色种脐。种皮革质，从上端破开后可见膜状胚乳，子叶 2，白色。气微，味淡微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27	硼砂	2	kg	煅硼砂 将净硼砂碾成碎块，置热锅中,用武火加热,炒至松泡,无水气挥发和无爆鸣声。并呈洁白色的酥松粒状，出锅,放凉,研细粉。	甘肃省中药材标准 2009 年版	一级品
28	紫苏子	2	kg	本品呈卵圆形或类球形，直径约 1.5mm。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纹，基部稍尖，有灰白色点状果梗痕。果皮薄而脆，已压碎。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53 页	一级品
29	茴芹果	330	kg	本品为双悬果，多连接而少分离，呈卵圆形，长 2.5-4 毫米，直径约 1.5 毫米。表面灰绿色或灰棕色，顶端狭细，基部宽圆，分果具 5 条明显的肋线，微隆起，肋间具有短刚毛。分果横切面置解剖镜下观察，背面具 20-30 个细小的油室，结合面存有较大的油室 2-3 个。气芳香，味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30	罗勒籽	42	kg	本品小坚果扁卵形，长 2.5-2.8mm，宽 1.4-1.7mm，厚 0.8-1.1mm，表面棕黑色，略有光泽，解剖镜下可见密布细小疣状突起。顶端钝，截形，基部具 3 锐棱，中心偏背面有灰白色果胶，背面中央有一纵棱，两边各 1 个。果皮坚硬，水浸后强烈黏液化。种子 1 枚，椭圆形，浅黄色，顶端钝，下端有一尖突。腹面有一浅棕色种脊，合点位于中部稍上方，种皮薄，膜质。黄白色，有油性。胚根短小。子叶 2，肥厚。无臭，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一级品
31	沙龙子	2	kg	本品呈长圆柱状，头体长 8~10.5cm，尾长 3~5.5cm。头较小，呈长圆形，吻端钝圆，较狭，鼻孔位于吻端的上方，吻鳞 1 片，大型。体背桃红色，体侧灰白色，每侧有 5~7 块黑斑，腹面白色，全体具蜡状光泽，除头部以外均被大型圆鳞，复瓦状排列背脊纵行隆起，呈棱状。四足细弱而短，5 趾，边缘边绿具栉齿，尾部骤细。气腥，味微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32	橄榄油	24000	50ml (瓶)	本品为透明的黄色或黄绿色澄清液体，味微特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33	姜黄	250	kg	本品为不规则或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深黄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棕黄色至金黄色，角质样，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呈点状散在。气香特异，味苦、辛。	《中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34	神香草	90	kg	本品当年枝黄绿色，茎具不明显四棱，光滑。叶对生，多破碎，完整者条形，长 1.3~4 毫米，宽 23 毫米。边缘内卷，密被腺点，花蓝紫色。花冠二唇形，长约 10 毫米。果矩圆状三角形气芳香，味辛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35	亚麻子	90	kg	本品呈扁平卵圆形, -端钝圆, 另端尖而略偏斜, 长 4 卜-6mm,宽 2~3mm。表面红棕色或灰褐色, 平滑有光泽, 种脐位于尖端的凹入处;种脊浅棕色, 位于一侧边缘。种皮薄, 胚乳棕色, 薄膜状;于叶 2, 黄白色, 富油性。气微, 嚼之有豆腥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33 页	一级品
36	白帆	2	kg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或粒状。无色或淡黄白色, 透明或半透明。表面略平滑或凹凸不平, 具细密纵棱, 有玻璃样光泽。质硬而脆。气微, 味酸、微甘而极涩。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一级品
37	小檗果	2	kg	本品呈广卵形、椭圆形或近球形,长 7-12mm, 宽 5-8mm。外表面光滑或微显皱缩,紫黑色,常被灰白色粉霜。果皮薄而脆,极易破碎,破碎面紫黑色。有时可见果柄, 长约 5mm,果柄着生处可见种子 3-6 粒,棕褐色,先端稍弯曲,底端钝圆,长约 5mm,光滑。气微,味微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38	红豆杉	6	kg	本品呈短段, 二年生树枝表皮棕色, 新的当年枝棕绿色, 可见叶序排列的突起残茎, 二年枝 1~2mm,当年枝与二年枝几近等粗或略细。叶线形, 通常较直, 上下几乎等宽或上端稍渐狭, 先端具凸起的尖头, 基部两侧对称, 长 2~3cm, 宽约 1.5mm,主脉在背面隆起, 边缘反曲。气芳香, 味微苦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39	防己	20	kg	本品呈类圆形或半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切面灰白色, 粉性, 有稀疏的放射状纹理。气微, 味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155 页	一级品
40	红花子	2	kg	本品呈倒卵形,略扁,长 7.0-9.0mm,宽 3.5-5.5mm。外表面白色,上端淡棕色,稍有光泽,具 4 条纵棱,前端截形,四角凸起,中央微凸,基部纯圆,果脐小圆点状。果皮坚硬,内含种子 1 枚。种子倒卵形,略扁,长 5.0-7.0mm,宽 3.0-4.0mm。表面淡棕色,顶端纯圆,下端尖,种皮薄。子叶 2 枚,肥厚,富油性。气微,微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41	急性子	30	kg	本品呈椭圆形、扁圆形或卵圆形,长2~3mm,宽1.5~2.5mm。表面棕褐色或灰褐色,粗糙,有稀疏的白色或浅黄棕色小点,种脐位于狭端,稍突出。质坚实,种皮薄,子叶灰白色,半透明,油质。气微,味淡、微苦。	《中国药典》 2020年版	一级品
42	阿勃勒	900	kg	干燥荚果圆柱形,长30-60cm,直径1.5-2cm,顶端尖,基部有时具木质状的果柄。表面暗褐色,平滑而带光泽,腹缝、背缝明显。果皮薄,硬而木质状,内有多数横隔每隔有种子1粒,具长而暗色的珠柄,附着于腹缝。种子扁卵圆形,长约8mm,宽约6mm,厚约4mm,赤褐色,光滑而质坚,内为淡黄色,胚乳角质状,胚弯曲。味甜而微酸,有特异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一级品
43	奇诺	2	kg	本品为细小棱角状颗粒,直径多在10mm以下,暗红色至近黑红色;薄片或颗粒边缘透明,呈暗宝石红色。质硬而脆,破碎面呈玻璃样光泽。无臭,咀嚼之有收敛的涩味。本品在醇中几可全溶,醚中几不溶。	维吾尔药材标准	一级品
44	茜草	100	kg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呈圆柱形,外表皮红棕色或暗棕色,具细纵纹;皮部脱落处呈黄红色。切面皮部狭,紫红色,木部宽广,浅黄红色,导管孔多数。气微,味微苦,久嚼刺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245 页	一级品
45	无核葡萄干	880	kg	本品呈形。表面皱缩不平。表面暗红色至少数褐色,顶端有一点状突起,底部常有残存的棕红色果柄,质较柔软,易被撕裂,富糖质。味甜微酸,气微。	宁夏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一级品
46	欧菝葜根	590	kg	本品呈短段,直径3~5mm。表面黄棕色至棕红色,具纵沟棱,并有稀疏须根痕。有时可见残留的根状茎和地上茎,地上茎节部膨大,淡黄棕色,有纵条纹。质略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淡黄色,木质部色略深,并具多数细孔,髓部白色,木部与皮部易分离,粉性微黏滑。气微,味辛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一级品
47	蒺藜	170	kg	本品由5个分果果瓣组成,呈放射状排列,直径7-12mm。常裂为单一的分果瓣,分果瓣呈斧状,长3-6mm,背部黄绿色,隆起,有纵棱及多数小刺,并有对称的长刺和短刺各1对,两侧面粗糙,有网纹,灰白色。质坚硬,气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一部 367 页	一级品

				味苦，辛。		
48	薰衣草	670	kg	本品茎方形，密被白色毛，折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有时可见中央有细小的空腔。轮伞花序生于核的上部，花萼一形，筒状，长约 5mm，具 5 齿，其中 1 因特肥大；花二唇形，蓝色，长 6-10mm，气芳香，味辛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49	香茅	105	kg	本品呈短段，直径 2~3mm。表面淡黄棕色或微绿色，节处膨大质脆，易折断，断面中空。叶片狭条形或长线形，长 7~20cm，宽 1~5mm。叶鞘基部多破碎，上部叶鞘短于节间。叶舌长 1~1.5mm，黄白色，膜质。有时可见稀疏的圆锥花序。果实淡黄棕色，骨质，长约 5mm。有特异香气，嚼之有麻舌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0	蚤壮车前子	130	kg	本品呈舟状椭圆形，长 2-3mm，宽 1-1.5mm。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常覆盖有灰白色膜状物，背而隆起，中央有一纵向狭长棕色色带，腹而凹陷成纵沟，沟底呈棕褐色。沟底近中央处有一椭圆形种脐，色更深，两端钝圆而渐狭，靠近较宽一端腹面有圆点状珠孔。气微，味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1	芸蓼子	90	kg	本品为双悬果，呈圆球形，直径 3~5mm。表面淡黄棕色至黄棕色，有较明显而纵直的次生棱脊 10 条及不甚明显而呈波浪形驾曲的初生棱脊 10 条，相间排列 顶端可见极短的柱头残迹及 5 个萼齿残痕基部有长约 15mm 的小果柄或果柄痕 悬果瓣腹面中央下凹，具 3 条纵行的棱线，中央纵直，丙侧呈弧形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一级品
52	柠檬	2	kg	干柠檬 呈圆形及类圆形厚片，直径 3~7cm。外果皮鲜黄色至棕黄色，有颗粒状突起。突起的顶端有凹点状油室；有的残存有明显花柱残迹或果梗痕。切面中果皮黄白色而稍隆起，果皮厚 0.2~0.7cm，边缘散有 1~2 列油室，瓢囊 7~12 瓣，汁囊干缩呈棕色至棕褐色，内藏种子。质坚硬，不易折断。气清香，味极酸，微苦。	四川省中药材标准 2010 年版	一级品
53	小豆蔻	150	kg	本品呈长卵圆形，两端尖，具三钝棱，长 10~20mm，直径 5~10mm。表面淡棕色至灰白色，有细密的纵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入的果柄痕，果皮质韧，不易开裂。子房 3 室，中轴胎座，每室含种子 5~9 粒。种子呈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卵形或 3~4 面形, 长 3~4mm, 厚约 3mm, 表面淡橙色或暗红棕色, 背面微隆起, 腹面有沟纹, 外被无色薄膜状假种皮。断面白色。气芳香而浓烈, 味辣、微苦。		
54	曼陀罗子	450	kg	本品呈肾形,略扁,长 3-4mm,宽 2.5-3.2mm。表面黑色或棕黑色,具隆起的网纹,遍布小回点。种脐位于一侧,平坦。气微,味辛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5	阿里红	10	kg	菌体内部白色或淡黄色, 折断时有粉尘飞出。菌肉软, 石棉样。气微, 味苦, 有的微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6	拳参	2	kg	品呈扁长条形或扁圆柱形, 有的对弯曲, 两端略尖, 长 6~13cm,直径 1~2.5cm。表面紧褐色或紧黑色, 粗糙, 一面稍平坦或略具凹槽, 全体密具粗环纹, 列留须根痕。质硬, 断面淡本棕红色或棕红色, 维管束呈黄白色点状, 气微, 味苦, 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01 页	一级品
57	莱菔子	2	kg	本品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 稍扁, 长 2.5~4mm, 宽 2~3mm。表面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一端有深棕色圆形种脐, 一侧有数条纵沟。种皮薄而脆, 子叶 2, 黄白色, 有油性。气微, 味淡、微苦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274 页	一级品
58	苦艾	2	kg	本品呈短段, 茎与叶为银灰色, 外被大量丝状紧贴的柔毛, 用手触之有柔软感。茎具纵向明显条棱, 横断面白色, 有髓。叶互生, 下部叶有柄, 多破碎, 完整叶用水湿润展平后, 为 2~3 回羽状分裂, 小叶片三角状圆形, 中部叶无柄, 2 回羽状分裂, 上部叶为羽状分裂。苞片 3 裂或不裂, 裂片线状长椭圆形, 钝尖, 全缘或有锯齿。有众多下垂球形头状花序, 直径 3~4mm。总苞 2~3 层, 覆瓦状排列, 外层苞片线状, 密被绵毛。内侧苞片椭圆形, 膜质。花托具白毛。花黄绿色, 中央花两性, 杯状; 边花雌性, 狭筒状。气芳香, 味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59	药喇叭根	2	kg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状。质坚实,皮部平坦,角质化贝壳状,暗褐色,具光泽。内层木质部纤维化,棕黄色。气微烟辣,味微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60	香桃木果	2	kg	本品呈矩圆形或卵形,长 5~9mm,直径 4-6mm。成熟果实表面紫褐色或棕红色,嫩者淡黄棕色。顶端有 5 裂宿存萼片,下端有圆点状果柄痕,有时可见残留的细果柄,柄长 1~1.5cm。果皮薄而脆,外表皱纹,易破碎。切开后可见 2~3 室,每室具种子 2~3 枝,白色,肾形,光滑。气微香,味微酸甜而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一级品
61	海马	2	kg	本呈扁长形而弯,体形小,长 7~10cm。表面黑褐色,头略以马头,有冠状突起,具管状长吻,口小,无牙,两眼深陷。躯干部七棱形,尾部四棱形,渐细卷曲,体上有瓦楞形的节纹并具短棘。体轻,骨质,坚硬。气微腥,味微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第一部 305 页	一级品
62	板蓝根	5	kg	本品呈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至淡棕黄色,有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级品
63	铁筷子	2	kg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表面灰棕色至暗棕色,粗糙,有较密的环节,具稍隆起的压痕或根痕,上端密被暗棕色鳞片状的叶柄残基。体经,质硬而脆,易折断,气微,味极苦。	中华本草维吾尔药卷	一级品
64	蔗糖	500	kg	本品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的松散粉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 823 页	一级品
65	蜂蜜	8730	500g (瓶)	本品为半透明、带光泽、浓稠的液体,白色至淡黄色或橘黄色至黄褐色,放久或遇冷渐有白色颗粒状结晶析出。气芳香,味极甜。相对密度 本品如有结晶析出,可置于不超过 60℃的水浴中,待结晶全部融化后,搅匀,冷至 25℃,照相对密度测定法(通则 0601)项下的韦氏比重秤法测定,相对密度应在 1.349 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一部 374 页	一级品

二、项目其他要求：

1、所招货物的质量要求

(1) 以上药品质量均应符合：

药品必须符合各药品执行标准，并与供应时承诺的相互一致。必须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查合格证和药品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

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每种药品数量明细单，出库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人须 100%满足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A.中药饮片按一定标准包装，质量可控，包装注明品名、等级、批号、有效期、产地、生产企业等其他标准。

B.无假冒、伪劣药品

C.饮片炮制符合规定，质量有保证，无霉变，虫蛀，走油现象存在。

D.中药饮片有质量标识及单批次质量报告。

E.饮片干净，无掺杂现象，杂质含量不超标。

F.饮片色、泽、味俱佳。

(2) **第一包饮片共 52 种，第二包饮片共 47 种，第三包饮片共 70 种，第四包饮片共 65 种，供应商可根据以上目录提供样品，是否提供样品不作为废标条款，仅参与样品评标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要求：每种样品 10 克或以上，透明包装，包装上附有标签，标签应含有样品品名、等级、批号、有效期、产地、生产企业等信息。**

(4)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数量须达到（第一包 41 种及以上、第二包 37 种及以上、第三包 56 种及以上、第四包 52 种及以上）方可进入样品评标环节。**

2、招标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 供货期：一年（根据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每个月提供的采购清单提供货物，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清单一周内必须如数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3) 交货要求：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清单确定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货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4) 质保期：中药（维药）饮片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若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中药（维药）饮片变质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5) 服务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供货，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供货或无法按时按量提供采购人所需货物的，可与采购方协商，如协商无果，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间所照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可根据此内容扩展，格式自拟)

3、中药（维药）饮片质量管理要求：

(1) 为保证中药（维药）饮片质量，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资料应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或方案。

(2) 为保证中药（维药）饮片质量及投标人供应能力，投标人应有能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储环境、固定的资质齐全的种植基地及质检设备设施。

(3) 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体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供应能力。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每季度提供的采购清单所提供的货物用量结算。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和开具配送货款的正规发票，再由甲方按照发票金额通过对公账户的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3) 合同期间，实际所报计划和此招标目录有差异时，按实际所用量为准。

5、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投标人所投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及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

(2) 质保期内调换货时间应为 24 小时内。

6、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同类政府采购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

购合同。

7、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验收时间：每一次供货完毕

验收内容：中药饮片（维药饮片）

验收标准：医院药剂科报计划后供应商提供药品时，按以上要求验收外，需要医院有关专家验收。医院有关专家认为不合格，可以退换药品。

（1）医院制剂室报计划后供应商提供药品时，按以上要求验收的同时医院制剂室药检室检验药品。若医院制剂室药检室检验药品不合格，可以退换药品。

（2）没有按时提供药品或者提供不合格药品等原因影响我医院生产药品，供货商承担我医院的一切损失。

（3）供货期间不得私自更换生产厂家，如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临时更换的，必须由供货企业出具书面说明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7.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开标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4）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让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签字确认。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5）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

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6)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8.评标：

(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A) 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B) 商务评分占 15%，包含业绩、售后服务方案。

(C) 技术评分占 55%，包含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样品评标。

(2) 评标专家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3) 评标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走所有评标专家的手机，由主持人宣布评标纪律：

(4) 本次评标工作纪律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5)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9)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答疑：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初步评标—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	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5	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	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持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标；评委对某一分项评标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标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标—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承诺等）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结论：通过评标打“√”，未通过评标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标；评委对某一分项评标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标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第一包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因素 (30分)	价格得分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注：若报价单位为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因素 (55分)	质量保证 (20分)	评标委员会将逐条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投标； 投标人需对产品参数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生产厂商提供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外，需列出查询渠道。 (1)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41 种及以上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6-20 分。 (2)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31 (含) -40 (含) 种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1-15 分。 (3)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21 (含) -29 (含) 种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6-10 分。 (4)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20 种及以下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5 分。 (5) 不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真实有效合法性的不得分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并密封递交，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未提供。	
	质量管理 (20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制度评标，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1)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的，得 12 分； (2)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的，得 9 分； (3)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的，得 5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的，得 0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资质齐全的种植基地及能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储、投标人质检设备设施情况： (1) 中药饮片仓储环境面积须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 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时附平面图)； (2) 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配置大型(5 万元及以上)检验设备(如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象色谱仪等)每 5 台/套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生产厂家购置发票) (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得 0 分)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分)	(1)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8-10 分: 组织计划优, 职责分工明确、角色安排合理、工作流程设计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2)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5-7 分: 组织计划一般, 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角色安排较为合理、工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 (3)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0-4 分: 组织计划较差, 职责分工不太明确、角色安排不太合理、工作流程设计不太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	
	样品评标 (5 分)	详见样品打分表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	
商务因素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为保证本项目后期货物的售后服务的有效性, 投标人须具有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包括供货支持能力; 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是否合理。)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 内容充实, 能证明投标商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 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 内容充实, 能证明投标商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 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的,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 内容一般, 不能证明投标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 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8 小时以外的,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5 分。 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最后得分			

样品打分表

第一包

样品编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委依据药材样品特殊的外观形状、颜色、纹理、气味的有无与浓淡、包装、样品种类等进行评标，样品品质上等、外观优质、气味浓、包装完好精致、样品种类达到需求目录的 49 种及以上的得 4-5 分，样品品质中等、外观较优、气味较浓，包装完好，样品种类达到采购需求目录的 44 种及以上的得 2-3 分，样品品质一般、外观一般、气味淡，包装粗糙，样品种类满足采购需求目录的 41 种及以上的得 1 分。	5 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第二包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因素 (30 分)	价格得分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注：若报价单位为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因素 (55 分)	质量保证 (20 分)	评标委员会将逐条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投标； 投标人需对产品参数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生产厂商提供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外，需列出查询渠道。 (1)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37 种及以上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6-20 分。 (2)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28 (含) -36 (含) 种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1-15 分。 (3)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19 (含) -27 (含) 种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6-10 分。 (4)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	

		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18 种及以下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5 分。 (5) 不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真实有效合法性的不得分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并密封递交, 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未提供。	
	质量管理 (20 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评标, 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资料: (1)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资料包含有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的, 得 12 分; (2)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资料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的, 得 9 分; (3)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资料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的, 得 5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资料的, 得 0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资质齐全的种植基地及能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储、投标人质检设备设施情况: (1) 中药饮片仓储环境面积须在 2000 平方米 (含) 以上, 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 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时附平面图); (2) 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配置大型 (5 万元及以上) 检验设备 (如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象色谱仪等) 每 5 台/套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生产厂家购置发票) (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得 0 分)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分)	(1)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8-10 分: 组织计划优, 职责分工明确、角色安排合理、工作流程设计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2)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5-7 分: 组织计划一般, 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角色安排较为合理、工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 (3)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0-4 分: 组织计划较差, 职责分工不太明确、角色安排不太合理、工作流程设计不太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	
	样品评标 (5 分)	详见样品打分表	
商务因素 (15分)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为保证本项目后期货物的售后服务的有效性, 投标人须具有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包括供货支持能力; 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是否合理。)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 内容充实, 能证明投标商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 (证明材料为: 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充实，能证明投标商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理的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一般，不能证明投标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8 小时以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理的得 5 分。 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最后得分		

第二包

样品编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委依据药材样品特殊的外观形状、颜色、纹理、气味的有无与浓淡、包装、样品种类等进行评标，样品品质上等、外观优质、气味浓、包装完好精致、样品种类达到需求目录的 44 种及以上的得 4-5 分，样品品质中等、外观较优、气味较浓，包装完好，样品种类达到采购需求目录的 40 种及以上的得 2-3 分，样品品质一般、外观一般、气味淡，包装粗糙，样品种类满足采购需求目录的 37 种及以上的得 1 分。	5 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第三包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因素 (30分)	价格得分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注：若报价单位为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因素 (55分)	质量保证 (20分)	评标委员会将逐条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投标； 投标人需对产品参数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生产厂商提供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外，需列出查询渠道。 (1)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 56 种及以上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6-20 分。 (2)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42 (含) -55 (含) 种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1-15 分。 (3)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28 (含) -41 (含) 种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6-10 分。 (4)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27 种及以下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5 分。 (5) 不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真实有效合法性的不得分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并密封递交，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未提供。	
	质量管理 (20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制度评标，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1)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的，得 12 分； (2)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的，得 9 分； (3)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的，得 5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的，得 0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资质齐全的种植基地及能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储、投标人质检设备设施情况： (1) 中药饮片仓储仓储环境面积须在 2000 平方米 (含) 以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附平面图)； (2) 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配置大型 (5 万元及以上) 检验设备 (如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象色谱仪等) 每 5 台/套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生产厂家购置发票） （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分)	(1)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得 8-10 分：组织计划优，职责分工明确、角色安排合理、工作流程设计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2)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得 5-7 分：组织计划一般，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角色安排较为合理、工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 (3)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得 0-4 分：组织计划较差，职责分工不太明确、角色安排不太合理、工作流程设计不太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	
	样品评标 (5 分)	详见样品打分表	
商务因素 (15分)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为保证本项目后期货物的售后服务的有效性，投标人须具有对售后服务保障措 施方案，（包括供货支持能力；质量保证期内退换货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 承诺是否合理。）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充实，能证明投标商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 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 期内退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充实，能证明投标商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 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 期内退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一般，不能证明投标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 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 期内退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8 小时以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5 分。 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最后得分			

第三包

样品编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委依据药材样品特殊的外观形状、颜色、纹理、气味的有无与浓淡、包装、样品种类等进行评标，样品品质上等、外观优质、气味浓、包装完好精致、样品种类达到需求目录的 65 种及以上的得 4-5 分，样品品质中等、外观较优、气味较浓，包装完好，样品种类达到采购需求目录的 60 种及以上的得 2-3 分，样品品质一般、外观一般、气味淡，包装粗糙，样品种类满足采购需求目录的 56 种及以上的得 1 分。	5 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第四包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因素 (30 分)	价格得分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注：若报价单位为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因素 (55 分)	质量保证金 (20 分)	评标委员会将逐条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投标； 投标人需对产品参数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生产厂商提供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外，需列出查询渠道。 (1)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 52 种及以上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6-20 分。 (2)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39 (含) -51 (含) 种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1-15 分。 (3)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26 (含) -38 (含) 种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	

		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6-10 分。 (4) 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和查询渠道的, 提供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所列的药物 25 种及以下的检测报告的且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的得 1-5 分。 (5) 不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真实有效合法性的不得分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并密封递交, 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未提供。	
	质量管理 (20 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制度评标, 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1)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的, 得 12 分; (2)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的, 得 9 分; (3)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的, 得 5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的, 得 0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资质齐全的种植基地及能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储、投标人质检设备设施情况: (1) 中药饮片仓储环境面积须在 2000 平方米 (含) 以上, 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 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时附平面图); (2) 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配置大型 (5 万元及以上) 检验设备 (如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象色谱仪等) 每 5 台/套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生产厂家购置发票) (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得 0 分)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分)	(1)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8-10 分: 组织计划优, 职责分工明确、角色安排合理、工作流程设计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2)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5-7 分: 组织计划一般, 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角色安排较为合理、工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 (3) 整体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达到以下要求的, 得 0-4 分: 组织计划较差, 职责分工不太明确、角色安排不太合理、工作流程设计不太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	
	样品评标 (5 分)	详见样品打分表	
商务因素 (15分)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为保证本项目后期货物的售后服务的有效性, 投标人须具有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包括供货支持能力; 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是否合理。)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 内容充实, 能证明投标商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 (证明材料为: 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质量保证	

	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充实，能证明投标商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一般，不能证明投标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 8 小时以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 5 分。 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最后得分		

第四包

样品编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委依据药材样品特殊的外观形状、颜色、纹理、气味的有无与浓淡、包装、样品种类等进行评标，样品品质上等、外观优质、气味浓、包装完好精致、样品种类达到需求目录的 60 种及以上的得 4-5 分，样品品质中等、外观较优、气味较浓，包装完好，样品种类达到采购需求目录的 56 种及以上的得 2-3 分，样品品质一般、外观一般、气味淡，包装粗糙，样品种类满足采购需求目录的 52 种及以上的得 1 分。	5 分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药
饮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YXD（GK）2022-03 号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_____;
- 1.5.2 交付地点: _____;
-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